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2.04.09 管理學院 9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04.1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5.04.13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0.04.14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院為整合教學資源，提供學生多元且跨領域之學習管道，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分學程設置須由本院專任教師至少三人(含)以上組成小組共同提案，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成立。
-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須具備該學分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讀學分數、收費標準及修讀相關規定。各學分學程規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學分學程設召集人一人，負責統籌學分學程內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之產生由院長徵詢該學分學程共同提案小組成員意見後，遴選適當人選並知會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學分學程之整體發展。
二、協調各系開設學分學程課程。
三、推廣學分學程招生業務。
四、辦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事宜。
五、辦理學分學程其他相關工作。
- 第六條 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，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，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